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46)

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並採用一套經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獲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上市規則附錄 3 所載之一套 14 項統一的「核心準則」，以就發行人保護股東。 此外，本公司建議就股東大會行為，使本公司與時並進並能靈活處理事宜。 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准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形式舉行或以混合形式舉行會議；(ii)就宣派及派發股息而言，允許靈活確定記錄日期；(iii)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核心準則）的修訂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iv)為澄清現行慣例，就公司細則進行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並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本進行相應修訂（統稱「**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適時寄交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

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細則以取代或排除納入建議修訂的現有公司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修訂的其他資料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張偉霖先生、梁景新先生及吳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婉珊女士、夏樹棠先生、李國安教授及丁良輝先生。